

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
承辦人：王力恆

電話：02-87711932

傳真：02-87731435

電子信箱：heng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部字第1060039014C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

主旨：「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國際體育運動交流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12月8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060039014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網址：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>）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要點規定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體育署國際及兩岸運動組王力恆視察（電話：02-8771-1932）。

正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、非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（具國際窗口）、非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（非具國際窗口）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體育署國際及兩岸運動組

106/12/08  
電子印章  
11:05:46

